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江俐潔
電 話：02-7736-5535

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05003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月報重要科目及人事費差異說明表及填表說明、填報操作說明(0032710A00_ATTCH82.odt、0032710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增訂會計月報重要科目差異說明表及人事費差異說明表兩表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作業方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私校）會計月報表未設有重要科目內容及數據之增減說明欄位，本部為瞭解各校財務狀況，且避免增加各校資料填報作業，如符合說明三、填報條件之一者，自遞送本（105）年4月份會計月報起，應透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並維護之「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平臺」，每月填報旨揭差異說明表併同會計月報遞送本部。
- 三、填報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前一學年度決算不含特種基金之貨幣性資產減貨幣性負債為負值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度決算經常門現金收支產生短絀。
 - （三）學生人數低於3,000人，且最近2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0%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、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）。



(四)其他經本部通知須瞭解財務狀況之學校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會計系)

2016-04-14
15:50:18
雲科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